

关于对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晗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32 号

李晗：

你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弘股份”）董事，你的配偶丁利芹、女儿李若璧于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累计买入盛弘股份股票 10.72 万股，成交金额 257.93 万元，累计卖出盛弘股份股票 3.6 万股，成交金额 96.44 万元。上述交易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盛弘股份董事，未能督促你的配偶、子女合规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需遵守并督促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